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田卓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部門秘書
黃衛民先生

政府新聞處部門秘書
黎邦桓先生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
(新聞資訊系統)
庾志偉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樂)
伍錫漢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呂孝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靜文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劉嘉敏先生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監(行政事務)
陳奕民先生

助理電腦主任
馮文禧先生

議程第V項

海洋公園公司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龐輝先生

行政總裁
霍浩宏先生

財務及行政總監
李繩宗先生

市務總監
鍾陳碧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須處理緊急事務，議員推選劉慧卿議員主持議程第I及II項的討論。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03/98-99號文件)

2. 1999年2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03/98-99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 CB(2)1689/98-99、CB(2)1730/98-99、CB(2)1841/98-99及CB(2)1843/98-99號文件)

3.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下列參考文件——

- (a) 香港康體發展局在1999年4月10日發出的函件，當中提供了該局職員舉行集思會所涉開支的資料[立法會CB(2)1689/98-99號文件]；
- (b)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就市政服務進行民意調查的報告[立法會CB(2)1730/98-99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內容講述報章及雜誌刊物送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的有關資料[立法會CB(2)1841/98-99號文件]；及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參考文件，內容講述該委員會就歧視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1843/98-99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39/98-99號文件附錄I)

4. 主席恢復主持此議項的討論。議員商定在1999年6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b) 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及
- (c) 《賭博條例》的擬議修訂。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將押後討論“《賭博條例》的擬議修訂”此一議項。)

IV. 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和規管的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

(CB(2)1839/98-99(01)至(03)號文件附錄II)

5. 副主席主持此議項的討論。應副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民政事務局、該局轄下各部門，以及受該局規管

並向市民提供主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最新情況。他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各自採用獨立運作而互無聯繫的電腦系統，當中沒有任何系統與公眾衛生和安全或財政收入有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現正統籌政府在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所有工作，而民政事務局的職責主要是作為其轄下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訊傳遞及聯絡中心。作為民政事務局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負責官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會審閱該局轄下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每月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提交的報告。如發現報告內有不一致的情況，他會向有關部門或機構提出質詢；如他對有關報告感到滿意，便會把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署，然後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關於民政事務局的電腦系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該局將於下月以一個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新網絡取代其局部區域網絡(局域網)。

政府當局

6. 副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向市民公布該局轄下各部門及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進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此建議。他表示，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把該等資料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站，但他懷疑公眾會否對該等資料感興趣。

核實各部門及機構提交的報告

7.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對赤鱸角新機場問題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高級政府官員的簽署並不能保證系統沒有問題。她詢問有否機制讓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簽署報告前核實有關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他本人並非電腦系統專家，故他們須依靠負責為各部門及機構編製報告的專家小組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機構或部門的首長在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時，應已核實報告的內容。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如在接獲的報告中發現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他會要求有關機構或部門作出解釋。在很多情況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方法是以符合有關標準的新系統取代舊有系統。劉議員認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並非電腦系統的專家，但他們應採取措施，在簽署有關報告前核實和審查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查核報告所載資料的工作是由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小組負責進行，而民政事務局並無理由質疑該等專家所作的保證。

8. 何秀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簽署多少份報告，其中經查核的報告數目為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並無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自他接手該項工作以來，提交予民政事務局的每份報告均由他本人審閱；報告的形式是一些標準的表格，當中載列特定的問題。如他發現報告內有不一致的情況，便會進行調查；如報告並無問題，他會把報告連同他提出的建議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至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何議員認為，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署報告前，應抽樣查核報告的內容，否則他的簽署並無意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並非電腦專家，而有關的專家小組已獲委派進行查核的工作。要求各政策局局長親自查核電腦的硬磁碟及有關的軟件，實在不切實際。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每月的報告上簽署，是表示他對有關工作的進度感到滿意。如他不滿此方面的工作進度，他可在有關的報告上加以註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基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本身的性質，要作出切實的保證並不可能，而各個政策局可以做的，是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此項工作取得成果。儘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作出以上解釋，何秀蘭議員仍然關注到，其他政策局局長可能同樣沒有查核涉及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電腦系統的報告。副主席表示此事屬一般性的問題，他建議議員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議員／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9. 民政事務總署副部門秘書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電腦系統大多屬獨立和互不相連的個人電腦。該署已對所有現正使用的個人電腦進行測試，並證實所有電腦均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告知議員，公署於1998年7月開始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的問題。公署曾進行一項獨立風險評估，以評定公署的電腦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在完成有關評估後，公署已在多個方面進行加強或改進電腦系統的修正工作。除因糾正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程式供應商缺貨而無法糾正95中文視窗外，所有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系統已修正妥當。他補充，由於供應商未能保證經修正的電腦系統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公署已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防止電腦系統發生無法預期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進行連串的測試以確保符合標準，以及在1999年6月前制訂應

變計劃。

11. 關於測試投訴處理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工作進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告知議員，除已由供應商作出的測試外，公署已進行下列的測試工作 ——

- (a) 測試策劃 —— 已在4月底完成；
- (b) 進行測試 —— 定於1999年5月21日前完成；及
- (c) 測試後檢討 —— 定於1999年5月28日前完成。

他表示此方面的工作進展令人滿意。如在5月進行測試期間發現有問題，公署仍會有足夠時間作出修正。他補充，如有需要，公署會以新的電腦軟件取代95中文視窗軟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總監(行政事務)告知議員，該委員會設有4個電腦及預置晶片系統，並已在1998年5月檢討該等系統，以確定各個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在該等系統當中，電腦化的處理投訴系統及供會計部使用的Windows NT伺服器經證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至於其餘兩個系統，電話留言系統已提升為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新系統，而該委員會的助理電腦主任現正就局域網的Novell伺服器進行測試工作。所有接駁到Novell伺服器的個人電腦工作站已於1999年2月底通過硬件測試，而軟件測試工作亦正在進行中。預期該委員會的所有系統將於1999年6月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13. 蔡素玉議員問及該委員會的應變計劃所涉及的費用，平等機會委員會助理電腦主任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在1998年10月著手進行Novell伺服器的改善工作，有關工作預計在1999年5月底前完成。伺服器如經改善後仍未能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該委員會將會裝設一個費用少於10萬元的新系統平台。轉用新的系統平台的限期為8月，以便有足夠時間再進行測試。新的系統平台已獲其他使用者證實為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的標準。

V. 建議提供5億元貸款以支援海洋公園公司的低地重建計劃

(CB(2)1895/98-99(01)號文件)

14. 主席接替副主席主持會議。應主席所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向議員講述重建海洋公園的水上樂園及部分低地設施的計劃，而海洋公園公司將須為此向政府申請5億元貸款。他們重點講述下列各點：

- (a) 鑑於去年到香港遊覽的遊客人數有所減少，海洋公園公司在1998年開始為海洋公園發展一套策略計劃，以吸引更多遊客。為此，該公司須向政府申請5億元貸款，以提前展開低地重建計劃(重建計劃)，從而推廣香港的旅遊業。
- (b) 在重建計劃下，海洋公園公司會在2002年前，把水上樂園所佔的30至40萬平方呎用地改建為一個名為“海洋奇觀”的全新主題遊樂設施。新設施包括3個重點項目，分別為：“海洋動物館”——為遊客提供欣賞海洋公園海洋動物表演的劇場設施；“激流之旅”——帶領遊客穿越波濤及急流；以及“漁村風情飲食購物中心”——讓遊客在充滿漁村風情和歡樂氣氛的環境下消閒購物。“海洋奇觀”可全年365日全天候式開放，再加上新建的大熊貓園及海獅開心站，海洋公園將成為本港極具吸引力的旅遊點之一。
- (c) 重建計劃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正面影響。除因建造工程及就業機會所產生的直接經濟得益外，亦會帶來間接的旅遊收益，例如遊客因在港逗留較長時間而增加消費。
- (d) 重建計劃具有教育遊客及娛樂遊客的雙重使命。海洋公園致力履行使命，透過公眾教育及鼓勵公眾參與，推廣保育海洋生物及動物的意識。
- (e) 建議提供的貸款為有息貸款，海洋公園須在最後提取貸款的日期後，由2004年開始分10期攤還有關款項。

貸款的利率

政府當局

15. 議員察悉該筆貸款的利息是以單息計算，利率為5%。有關此事，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批予機構的貸款釐定利率時，是否通常採取“無賺無蝕”的政策；若然，利率應定為6%左右而非5%。她詢問為何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收取的利息，定為類似於向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旅遊協會)貸款的較低息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樂)表示，該筆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是經諮詢庫務局並參考以往個案後訂定的。當局認為建議批予海洋公園公司的貸款是有必要的，因為以該公司而言，向商業銀行借貸並不可行。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補充，建議的5%利率是合理的安排。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把利率定為5%的理由。

參觀海洋公園的預計遊客人數

16.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預計海洋公園的遊客數目會由82.2萬人次增加至2002至2003年的140萬人次可能過於樂觀。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海洋公園公司市務總監表示，雖然去年到香港觀光的遊客人數下降，但長遠而言，遊客人數應有穩定的增長。香港旅遊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每5名訪港遊客中有1名表示有興趣參觀本港國際性的主題公園。在被訪者當中，只有22%曾參觀海洋公園。鑑於每年有1 000萬名遊客到香港旅遊，因此會有約150萬名遊客有興趣到海洋公園參觀。至於外地遊客與本地遊客的比例，海洋公園公司市務總監表示，在參觀海洋公園的人士當中，30%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其中60%來自內地、15%來自台灣、20%來自東南亞國家，其餘5%則來自其他國家。參觀海洋公園的本地遊客人數已相當多。海洋公園公司希望維持本地遊客的現有數目，並希望把外地遊客佔海洋公園總參觀人數的比例增加至約40%。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是與香港旅遊協會共同統計參觀人數方面的數據。海洋公園公司須與香港旅遊協會攜手合作，加強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以期把海外遊客所佔的比例增加至40%。

海洋公園的還款能力

17.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曾鈺成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時告知議員，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管理完善，並在過去8年一直有現金盈餘。雖然抵港的遊客人數去年有所減少，但海洋公園公司仍能維持收支平衡。他認為某個機構的還款能力視乎其從事的業務長遠來說能

否穩健發展，以及董事局成員和職員對機構的熱誠。在此方面，海洋公園公司多年來一直保持有現金盈餘，而職員的轉職比率偏低亦反映職員對工作的熱誠。他對海洋公園的還款能力充滿信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樂)表示，民政事務局及庫務局已審慎研究海洋公園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而根據該公司所提供的預測數據，當局並不懷疑其還款能力。他強調，建議批出的政府貸款，目的只在於令海洋公園公司能盡早展開重建計劃。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香港興建國際性的主題公園的建議會否對海洋公園的業務前景及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根據美國的經驗，雖然開設新的主題公園或會在初期對現有的主題公園的遊客人次造成某些影響，但長遠而言，該等新設施有助增加整體的遊客人數。她強調，該項重建計劃符合香港旅遊協會希望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的長遠目標。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他從事主題公園業務已有30年，根據他的經驗及其觀察所得，在加利福尼亞州南部及奧蘭多的現有主題公園附近興建新的主題公園，能吸引更多遊客到該區旅遊。他認為，如在香港興建國際性的主題公園，將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觀光，因而會吸引更多人參觀海洋公園。

19. 主席注意到建議的貸款會由海洋公園公司分10期攤還，每期還款5,000萬元，另加利息；她問及海洋公園公司每年的平均現金盈餘，以及在2004年後的預計利潤。海洋公園公司財務及行政總監表示，除去年外，海洋公園公司在過往8年每年營運所得的現金收益約為1億元。當“海洋奇觀”在2002至2003年開放予公眾遊覽時，將會帶來約1.2億元的現金收益。在2007至2008年，預期遊客數目將上升至600萬人次，故預計收益將達4.7億元，而屆時尚未向政府清還的貸款餘額為2.5億元。因此，海洋公園公司對其本身的還款能力信心十足。

為重建計劃融資的其他方法

20. 曾鈺成議員質疑，既然海洋公園公司在營運中所得的現金盈餘相當可觀，為何該公司難以取得商業貸款。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解釋海洋公園的目前情況。他表示，海洋公園在1987年7月1日成為獨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雖然海洋公園在過去多年均有現金盈餘，但公司已把所得盈餘再投資在公園的設施上，使設施保持良好質素。重建計劃原定於較後時間才展開，為提早進行重建計劃，建議批予海洋公園公司的貸款實屬必要。商業銀行通常需要在有抵押的情況下才提供數額如此

龐大的貸款，而海洋公園唯一可供抵押的財產為特殊用途的設備及建築物，但銀行不會把此類資產視為很有價值而據以批出巨額貸款。因此，對海洋公園來說，向商業銀行借貸並非可行方法。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補充，海洋公園曾與香港賽馬會接洽，希望尋求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但並不成功。

21.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海洋公園公司私有化，以協助該公司在日後取得商業貸款。他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教育公眾的宗旨，與該公司按商業原則經營兩者間並無衝突。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樂)回應時表示，基於海洋公園在教育公眾方面的使命，政府認為不宜把該公司私有化。曾鈺成議員詢問，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的建議一旦獲得批准，會否成為日後繼續向海洋公園貸款的先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樂)表示這不會構成先例，因為當局會根據每一申請個案的理據及情況作出考慮。

總工程成本

22. 何承天議員對貸款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海洋公園公司在向公眾提供娛樂和教育方面相當成功，而且多年來均有現金盈餘。為協助財務委員會考慮該項貸款建議，他提議文件應載述有關總工程成本、該5億元貸款的預計用途，以及海洋公園公司將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等資料。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表示，總工程成本約為10億元以上，而未來數年所需的現金流量約為8億元。政府當局答允在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綜合發展旅遊業基礎建設工程

23. 張永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綜合發展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與其他旅遊業基礎建設工程(例如建議的漁人碼頭及在大嶼山建設的國際性主題公園)。如在海洋公園附近興建渡輪碼頭，遊客便可從海洋公園乘船至擬建的迪士尼樂園及遊覽其他沿岸的旅遊景點。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當局在研究漁人碼頭的建議時會一併研究綜合發展區內其他旅遊業基礎建設工程的做法。張議員的建議可在該項研究中加以考慮。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海洋公園會有興趣參與推廣區內旅遊業的綜合發展計劃。

24. 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議員的意見，並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加入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供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21日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VI. 鄉郊選舉

(CB(2)1839/98-99(04)號文件)

25.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鄉郊選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該工作小組在1999年4月成立，目的是確保鄉郊選舉在公平、公開及廉潔的原則下進行。他告知議員，工作小組已召開會議，檢討鄉議局頒布的“規則範本”及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的範圍。工作小組亦曾進行實地考察，研究“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鄉村的選舉安排。雖然“規則範本”的優點在於簡單和易於實施，但工作小組認為所訂的規則未能充分顧及近年社會的現代化發展。基於規則範本的規定過於簡單或有不足之處，紛爭往往由此而起，最終須交由法院作出判決。儘管法院的裁決或案例可作為日後詮釋規則範本的參考，但工作小組認為就村代表選舉制定具體的法例，會在該等選舉的規管及監察方面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在研究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的範圍時，工作小組注意到鄉村有不同的類別，其中“原居民”鄉村涉及複雜的問題，必須小心詳細研究。在此方面，工作小組曾參考H H LO先生在1975年撰寫的碩士論文，當中載述有關鄉郊選舉的傳統和歷史的詳細資料。

26. 黃宏發議員表示近日的村代表選舉出現若干問題，他問及政府現時對村代表選舉的看法，並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研究有沒有需要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規管鄉議局選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黃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鄉郊選舉的現行機制及指派某一機構(例如鄉議局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確保各村的村代表選舉在投票權及候選人資格方面採取一致的準則。他建議工作小組應一併研究鄉村的劃界和組成方式，以及為“原居民”鄉村與“非原居民”鄉村間的差異提供合理依據。有關此事，他表示可研究的另一相關事宜是鄉議局是否代表整個新界地區，抑或只代表新界的鄉村(或只是“原居民”鄉村)。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黃議員提出的所有事宜均屬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為確保鄉郊選舉公平、公開和廉潔，工作小組同意村代表選舉亦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但必須首先設立一個適當的選舉機制，方能有效地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工作小組會詳加審議有關的法律條文。至於監察村代表選舉的工作，工作小組認為應由民政事務總署以外的一個中立機構負責，以免在進行對各鄉村有影響的日常工作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關於“原居民”鄉村(即在1898年之前存在的鄉村)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這是檢討工作最複雜的一環。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保護。就此，民政事務局現正與律政司一起研究在落實此條文時如何確保任何關乎村代表選舉的擬議法例符合《基本法》第四十條。關於鄉議局的代表性，他告知議員，根據法院最近所作的一項裁決，鄉議局代表整個新界地區。由於該項裁決有別於政府一般採用的詮釋，當局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應否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鑑於新界地區日漸都市化，而且很多居於城市的市民已遷往新界居住，提出上訴的目的之一是澄清鄉議局的角色。

2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工作小組認為鄉郊的3層選舉(即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的選舉)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然而，鑑於涉及的村代表人數眾多(約有1 000名村代表)，故須設立法律架構，規管村代表選舉。他指出，“原居民”鄉村的問題非常複雜。舉例而言，龍鼓灘村及三棟屋村屬原居民鄉村，但部分村民已把村屋租予村外人士。至於唐人新村，該村只有非原居民。另一方面，長洲和坪洲的原居民不少為漁民，他們並非在陸上居住，因而未有被列為原居民。黃宏發議員表示，布袋澳村的情況與長洲和坪洲相類似。他認為並非在陸上居住的原居民亦應被視作原居民。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察悉有關意見。

29.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支持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立法會現正審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內。李議員表示他正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該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擴大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至包括村代表選舉，他便不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由於村代表可獲選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然後成為區議會的當然委員，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村代表選舉亦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所規管。然而，政府當局須就村代表選舉設立適當的選舉機制，而工作小組亦有意以具體的法例取代“規則範本”。在制定有關的法律條文時，工作小組須解決若干問題，例如村代表的數目與鄉村人口的比例、鄉村

分界的劃定，以及與“原居民”鄉村及漁村有關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最困難的工作是釐定何謂《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訂應受保護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他指出，在部分鄉村中，只有極少甚或完全沒有原居民，而大部分的居民只在1898年後才遷入該等鄉村居住。工作小組必須審慎研究該等問題的影響，並在考慮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時兼顧各方面的利益。

30. 對於政府當局支持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劉慧卿議員表示高興。由於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在討論此事，她希望知道政府當局何時得出現時的想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在研究有否需要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時候達致現時的想法。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村代表選舉納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就此，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工作小組需要6個月時間完成檢討，然後才可提交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法例。

31. 劉慧卿議員提到最近有報道指民政事務局與律政司司長對鄉郊選舉的程序持不同意見，她詢問雙方間的分歧是否已獲解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商議期間不同的政府官員對問題有不同意見並不罕見。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需要在制定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法例後重選村代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村代表的重選剛剛結束，而他們的任期為4年。除非某項選舉在有人提出上訴後被法院裁定為非法，否則，在村代表的任期內無須進行重選。

33.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討論。

VII. 其他事項

34.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5月14日舉行緊急特別會議，議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原定於1999年5月14、18及20日舉行的3次特別會議重新安排如下 ——

經辦人／部門

<u>日期</u>	<u>時間</u>	<u>備註</u>
1999年5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取消
1999年5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與顧問、政府當局及藝術／文化／體育團體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進行討論。
1999年5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a) 與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及體育團體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進行討論。 (b) 討論擬建的青年發展中心。

(會後補註：定於1999年5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其後改在1999年5月27日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7日